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500號

原告 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勳

訴訟代理人 陳信嶧

被告 杜文達 (DO VAN DAT, 越南國人士)

訴訟代理人 江孟君

范清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按涉外事件中，為決定該涉外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須先就訟爭事實加以定性。即以當事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為準，依法庭地法就法律關係之性質、法律名詞之概念加以確定究屬於何類法則之範疇。最高法院著有104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裁判要旨可參。而涉外民事關係係指民事案件涉及外國機構、組織和個人，以及居住在海外之越南人之民事關係，或發生在越南公民或組織間之民事關係。越南國民法第七章第758條亦有明定（見本院卷第158頁）。查原告乃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被告則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下稱越南國）國民，有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及護照為憑（見本院卷第6、7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無非以其間或有票據債權（按：原告起訴後已撤回此一主張，見本院卷第64頁），或有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債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第146頁）為其依據，其中票據債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係涉及我國法人與外國人間之債之關係；其中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則涉及「外國人與外國人間」或「我國法人與外國人間」之債之關係（按原告先主張被告係向

越南國人士 LE VAN TRANG 借貸；嗣改稱原告始為真正貸與人，見本院卷第 45 頁背面、146 頁），均屬涉外事件，而有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確定其準據法之必要。

二、又「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之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他理權之成立，及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6 條前段、第 17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2,400 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業據其提出兩造不爭執真正之本票原本 1 紙為憑（下稱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 4 頁），該本票票面復記載「本票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 4 頁），是依前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我國法為票據成立及效力之準據法。惟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該本票當然無效。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欄僅記載發票年、月為 2018 年 6 月，卻未記載日，經本院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言詞辯論程序勘驗明確（見本院卷第 46 頁），是依我國票據法規定，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應堪認定。原告就前開法律適用之結果亦無異議，並於票據勘驗完畢後，撤回票據上

權利之請求（見本院卷第64頁），合先敘明。

(二)原告另提出以LE VAN TRANG（中文譯名為梨文庄，下稱梨文庄）為貸與人、以被告為借用人之借據1紙（下稱系爭借據，見本院卷第3頁），主張被告積欠梨文庄借款122,400元，惟僅清償部分借款，仍餘欠借款本金71,400元未還云云（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觀諸該借據表彰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乃存在於兩名越南國人士之間，據被告陳稱：系爭借據乃其在越南經仲介來台工作時，為辦理來台工作所需文件及簽證費用，而向梨文庄借款，並在越南當地依仲介公司人員指示簽立系爭借據（見本院卷第60頁），原告亦不爭執系爭借據係由越南仲介公司人員交予被告簽名捺印（見本院卷第61頁），可見該借據係在越南國境內成立，且借、貸雙方均為越南國人士，佐以系爭借據未有明文就準據法另為約定（見本院卷第3頁正反面），及原告另提出借款合同書1份，該借款合同書末款明定「此貸款合約架構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所管轄」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暨被告訴代陳明：還款事宜均由梨文庄之妻子梨氏心透過通訊軟體，提供匯款帳戶予被告或被告在我國所屬仲介公司（原為永正企業有限公司，嗣為保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61、3、81頁），由被告及其在我國所屬仲介公司按梨氏心之指示還款（見本院卷第62、66、68頁）等一切情事，認越南國應為與系爭借據當事人關係最切之地，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6條前段及第20條規定，自應以越南國民法為系爭借據之準據法。

(三)原告復主張其受梨文庄債權讓與，得代梨文庄向被告起訴取償，並提出債權移轉聲明同意書1紙為憑（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9頁），觀諸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前後全文，除於第2條後段明文排除我國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禁止規定之適用外，並未就其間應適用之法律作何約定，而僅就我國法院就其間爭訟有管轄權為約定（按：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第3條、第4條均明定原告得在我國法院向被告

為追訴、強制執行等訴訟行為，為梨文庄在我國受款及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79頁正反面），佐以原告自承系爭債權移轉證明書係由被告1人在越南國簽署，且由原告派駐越南之律師代表原告，自梨文庄受債權讓與（見本院卷第63、46頁）等情，足見其間債權讓與行為係在越南國作成，並涉及原告、梨文庄與被告間之三方關係，復明文排除部分中華民國法律適用等一切情事，認應以越南國為與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示當事人關係最切之地，是就該債權讓與法律行為之成立及要件亦應以越南國民法為其準據法。

貳 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6月30日在越南國向梨文庄借款122,400元，雙方並簽立系爭借據，約定由被告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7月30日止，分12期按月攤還，於每月30日清償本金10,200元，利息則按月依年息18%計算，如未遵期付款，則按日收取0.2%之延滯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據），雙方復約定被告來台工作後，應逕向原告清償借款。詎被告自108年3月26日起即未按月遵期還款，截至斯時止，尚有借款本金71,400元未獲清償，迭經原告催告被告還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45、64頁）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400元，及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0.2%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被告業於108年7月25日在越南當地逕向梨文庄還清全部借款，經梨文庄出具確認還款單以為憑據（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對梨文庄之借款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原告猶以代梨文庄收受還款為名，向其追討借款，係屬無據。又被告來台工作後，均以將梨氏心提供之帳戶交予被告在我國所屬仲介公司人員，按其指示匯款之方式，清償借款分期金，被告始終不知原告存在，詎原告無故以借款債權人自居，向被告重覆索償，其請求顯無理由（見本院卷第62頁）等語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一) 梨文庄與被告簽立系爭借據，其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效力，均應以越南國民法為準據法，已如前述，是依越南國民法第478條第2款前段規定，對於定期限有息之貸款合約，借方有權在到期前歸還財物；同法第474條第3款則規定，除借貸雙方另有約定外，償還債務地點為貸方居住地或總部（見本院卷第157頁正反面），而被告已於108年7月25日在越南向梨文庄清償全部借款之事實，業據被告提出梨文庄及梨氏心簽立之清償證明書、護照正反面影本，及經越南當地律師公證之證明、公證律師所屬事務設立之官網網頁，以為憑據（見本院卷第72、73、82、86頁），堪信真實。原告雖否認前開清償證明書之真正，惟未據提出反證推翻之，其主張為不可採。此外，原告否認被告得於越南當地還款，固經原告提出「越南勞工貸款融資作業合作備忘錄」1紙，並引用該備忘錄第6條第7項A款前段約定：「越南籍勞工貸款繳納還款時，不受理越南當地還款原則辦理」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149頁），惟據該備忘錄明文揭示，該契約係由訴外人李俊田、呂國安及陳信嶧為合資辦理越南籍勞工貸款融資業務而簽立（見本院卷第149頁），可見被告並非該備忘錄之契約當事人，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上開備忘錄自不適用於被告，至於陳信嶧與李俊田、呂國安等人因被告逕在越南向梨文庄還款，衍生之合作權利義務糾葛，則屬另一問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附此敘明。

(二) 原告另主張其已受梨文庄債權讓與，且將上情通知被告，被告仍向梨文庄清償債務，自不生清償效力云云。惟按原告與梨文庄間債權讓與之法律行為，應適用越南國民法，業經本院審認如前，依越南國民法第三章第309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將債權轉讓給替代人時，替代人成為債權人。債權人必須將債權的轉讓以書面形式通知債務人。」；同法第314條第1項規定：「如未通知債務人債權轉讓事宜，或替代人

無法證明債權轉讓之真實性，債務人得拒絕行使對替代人的債權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可知原告與梨文庄間之債權讓與行為須具備足以表彰「債權人」將債權讓與受讓人之書面要式，否則即難認已成立債權讓與行為，債務人亦得執此絕對事由對抗受讓人。經查，原告前開主張固提出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79頁），惟觀諸該證明書第1條載稱：「依據本人（即債務人）與（以下簡稱：債權人）所簽署借款合同書之分期還款約定，並自年月起連續期（月），本人每月應按期（月）還款金額為台幣NT\$元整，直至債務完全清償完畢為止」云云（見本院卷第79頁），未有隻字提及債權人姓名及借款金額、清償期限、分期金計算方式等足以表彰特定借款債權之重要之點，自難僅憑被告在該證明書文末簽名，遽予推認該證明書所載標的即本件借款債權。再由該證明書第2條前段載稱：「本人（即債務人）聲明同意債權移轉委託台灣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債權受讓人）辦理本人還款及結匯作業，並將每月應還款金額，依指定繳款單按期繳納，或匯至債權受讓人之指定銀行帳戶，以利償還…」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僅能推認被告同意委由原告代為辦理還款結匯作業之意思，亦無隻字片語提及「債權人梨文庄」同意將債權讓與原告之意旨，佐以被告在越南國係種田維生，其學歷僅小學5年級，根本不懂中、英文（見本院卷第60頁），而前開證明書第2條係以英文拼音「De Yao Financial Consultant Co., Ltd」來表彰原告（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按其智識實無從明白該通知意旨，遑論對被告生通知效力等一切情事，認僅憑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尚無從對被告表彰原告自梨文庄受讓系爭借據所載借款債權之形式外觀，不具越南國民法第309條第2項規定之書面要式，而不成立債權讓與行為，被告依越南國民法第314條第1項規定，自得拒絕向原告清償借款債務。

(三)至於原告主張系爭借據所示金錢借貸關係，實係發生在兩造

之間，而非發生於梨文庄與被告之間云云（見本院卷第145頁），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更與兩造不爭執真正之系爭借據，已載明貸與人為梨文庄、借用人為被告之事實不合，其主張為不足採。

(四)從而，被告因其與梨文庄之消費借貸關係所生借款債務，業經被告在越南當地向梨文庄清償而消滅，原告復未能向被告證明其自梨文庄受讓借款債權之真實性，被告對原告代梨文庄行使借款債權之行為，自得拒絕之。原告猶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餘欠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400元，及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0.2%計算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妮君